

吉林市丰满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吉市丰财发〔2024〕55号）

来源： 发布时间：2024-10-31 浏览次数：85

一、项目名称：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电梯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12号-002）

二、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安川双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富强工业园区内

被投诉人：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大街76号

三、基本情况

采购文件公告日期：2024年6月18日

质疑提出时间：2024年8月27日

质疑答复时间：2024年9月6日

投诉受理时间：2024年9月13日

投诉事项1：采购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投诉事项2：采购人告知我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该说法不成立。

投诉事项3：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投诉请求：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函及质疑答复函、被投诉人回复函及其他相关材料，结合专家论证结论，认定事实如下：

投诉事项与投诉请求存在因果关系。经查证投诉人确有未如实提供“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况。被投诉人也存在招标文件编写、文字表述及资格审查不严谨等问题。

综上，投诉事项部分事实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被投诉人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吉林市丰满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29日